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0.29 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9.4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7.82 的水平。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1 月 24 日的换手率为 19.54%。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业务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2018 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和 71.39%,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未来,如果河北省内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河北省内的公路、市政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下降,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公路、市政工程项目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市场开发能力,或现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未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18 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公司虽然有一些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增加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33.12 万元、110,948.52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31.66%。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信誉相对较好的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一般对因工程施工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均会予以计量支付,但极端情况下,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函询,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高估值风险

截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10.29 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9.4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7.82 的水平。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1 月 24 日的换手率为 19.54%。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业务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重点深耕河北省及周边市场,2018 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和 71.39%,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客户集中度也较高。未来,如果河北省内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河北省内的公路、市政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下降,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公路、市政工程项目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是否中标受公司投标报价、历史业绩及其他参与方竞争实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从中标到实现收入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市场开发能力,或现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未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 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33.12 万元、110,948.52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31.66%。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信誉相对较好,一般对因工程施工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均会予以计量支付,且公司业已制定了相应的计量、收款管理措施,但极端情况下,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982,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0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森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的议案	646,323,932	99.763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的议案	22,976,193	93.74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沈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变化。

● 因公司 2021 年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导致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桢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21%增加至 43.32%,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 1.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7,4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详见公告:临 2022-004)

经公司申请,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7,443,3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导致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浙江桢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21%增加至 43.32%,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 1.11%。其中:

1. 陈森洁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7.95%增加至 8.16%,变动比例 0.21%;

2. 世纪阳光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32.14%增加至 32.99%,变动比例 0.85%;

3. 浙江桢利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2.12%增加至 2.17%,变动比例 0.05%。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森洁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 年 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0.21%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 3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 年 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5,661	0.85%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 2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 年 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0.0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695,661	32.14%	466,695,661	32.99%
陈森洁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39,778	7.95%	115,439,778	8.16%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48,393	2.12%	30,748,393	2.17%
合计		612,883,832	42.21%	612,883,832	43.32%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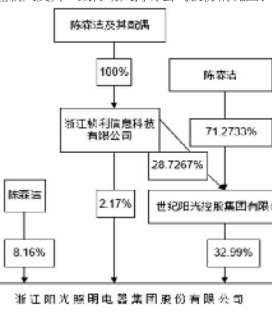

三、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照明

股票代码:6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森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 366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 36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 210 号

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 210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公司 2021 年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阳光/控股股东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桢利	指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陈森洁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4906******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
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4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 366 号
成立时间	1998-10-15
经营期限	1998-10-15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125796203
通讯方式	0575-82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粮、油、棉、蔬和药材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器零配件、纸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	陈森洁 71.2733%,浙江桢利 28.726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 210 号
成立时间	2001-04-30
经营期限	2001-04-30 至 2041-0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84824440
通讯方式	0575-822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和各类网络产品的开发、销售,机电高科技产品及其软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实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	陈森洁 10%,潘小冲 9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先生、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的股东为陈森洁 71.2733%,浙江桢利 28.7267%。浙江桢利的股东为陈森洁 10%,及其配偶潘小冲 90%。所以,陈森洁及其配偶合计持有世纪阳光、浙江桢利 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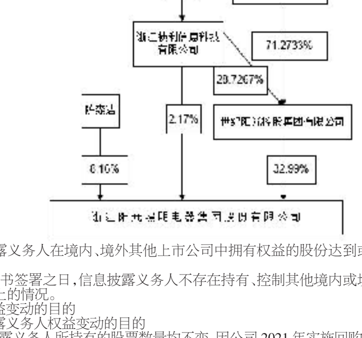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均不变,因公司 2021 年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注销回购股票,导致被动增加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1.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之前,陈森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5,439,778 股,占总股本 7.95%;世纪阳光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66,695,661 股,占总股本 32.14%;浙江桢利持有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0,748,393 股,占总股本 2.12%。合计持股占 612,883,832,占总股本 42.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公司 2021 年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公司股份回购 37,4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注销了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 37,443,3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从 1,452,102,930 股减少为 1,414,659,63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

(1) 陈森洁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7.95%增加至 8.16%;

(2)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32.14%增加至 32.99%;

(3)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2.12%增加至 2.17%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42.21%增加至 43.32%,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 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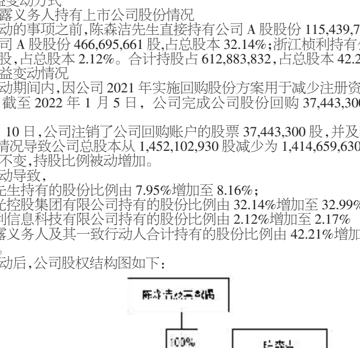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告书中提及的相关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森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
股票简称	阳光照明	股票代码	6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森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因回购股份注销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12,883,832 股 持股比例:43.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化:0 变动比例:1.1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09,776 万元至 482,089 万元,同比变动-15%至 0。

●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52 万元至 36,344 万元,同比变动-45%至-25%。

●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16 万元至 16,432 万元,同比变动-80%至-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09,776 万元至 482,08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72,313 万元至 0 万元,同比变动-15%至 0。

2、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52 万元至 36,34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21,806 万元至-12,114 万元,同比变动-45%至-2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16 万元至 16,43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32,865 万元至-24,649 万元,同比变动-80%至-6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58.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81.2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 元(注:期末总股本按回购注销前 1,452,102,930 股计算)。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四季度,受国内疫情冲击影响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0 日临时停产,导致公司 12 月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下降,直接影响了第四季度经营业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产品库存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做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加大内销市场研发和营销投入。导致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供应链紧张、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海运成本上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导致整体成本上升,利润空间收窄。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6 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赵金峰、胡晓菲、蒋承宏、胡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有关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环喜")长期停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已无存续的必要性。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已与该公司其余四位股东协商,筹划实施四川环喜的清算和注销工作,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四川环喜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具体办理清算和注销相关工作。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请参考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筹划实施控股子公司四川环喜的清算和注销工作。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核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四川环喜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四川环喜的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请参考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号)。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 200 米)新绎七修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9 日

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21-102 号)、《西藏旅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号)。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2/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 200 米)新绎七修酒店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5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环喜")长期停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已无存续的必要性。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已与该公司其余四位股东协商,筹划实施四川环喜的清算和注销工作,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注销四川环喜相关事宜。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筹划实施控股子公司四川环喜的清算和注销工作。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核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四川环喜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四川环喜的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7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环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环喜"),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具体办理清算和注销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环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2860474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汉宗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13 层 1319 号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票务代理;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	明思亮	185	37
3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6
4	丁东	20	4
5	李进	10	2
合计			100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6,713.04 元,净资产-3,550,816.70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7,747.00 元。

二、本次注销原因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环喜长期停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与该公司其余四位股东协商,决定注销四川环喜。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环喜注销后,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同时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形成投资收益 181.09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该公司的债权无法收回,形成信用减值损失 353.37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除此以外,注销四川环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8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核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环喜")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四川环喜的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核算单位	核销对象	应收款性质	账面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金额金额(万元)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31	84.31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米林分公司	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9.91	229.91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11	21.11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米巴宜分公司	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8	10.18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米鲁朗分公司	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86	7.86
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明思量	其他应收款	8.50	8.50
合 计			361.87	361.87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审议核销的部分坏账,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经核查相关资料,就本次审议核销的部分坏账,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核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坏账核销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 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08,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12%。

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赖仕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8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7277%,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因"嘉元转债"转股使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赖仕昌先生持股比例由 5.0712%被动稀释为 4.9994%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赖仕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赖仕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08,145	4.9994%	IPO 前取得:11,708,1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赖仕昌	0	0.0000%	2021/10/25 ~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11,708,145	4.999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赖仕昌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赖仕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赖仕昌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志坚先生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25,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0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王志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25,464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0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志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王志坚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9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志坚	5%以下股东	2,425,464	1.0505%	IPO 前取得:2,425,4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志坚	700,464	0.2991%	2021/7/27 ~2022/1/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0.50 -126.60	80,342,752.20	已完成	1,725,000	0.736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